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

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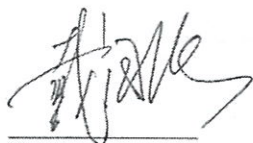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4名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6,480,342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元/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国强

2021 年 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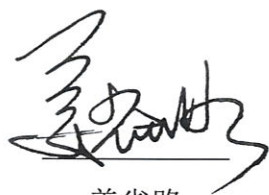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an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孙建强

2021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省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省路

2021年1月28日